

防檢局加強豬隻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工作，嚴防疾病入侵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表示，為因應中國大陸豬隻身上發現H5N1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疫情報導，防檢局特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試驗所研究單位、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加強農漁牧綜合經營牧場、位於候鳥棲息溼地及H5N2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出場周圍養豬場豬隻流行性感冒之監測工作，全力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入侵。

工作小組會議中，除針對有關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國外疫情現況，及我國因應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採取相關防範措施等二項工作進行報告外，並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範措施應再強化部分與加強豬隻流行性感冒監測等事項進行討論。相關防範措施已獲致與會代表之共識，將積極落實辦理。

防檢局進一步表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範措施部分，將加強養雞場防鳥圍網設施之設置，並鼓勵

養禽業者飼養單一禽種，另畜牧場應避免豬、禽混養之飼養型態，以降低野鳥傳入病原及病毒跨物種之風險。至於加強豬隻流行性感冒監測部分，除例行性之監測外，並增加農漁牧綜合經營牧場、位於候鳥棲息溼地以及H5N2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出場周圍養豬場之監測工作，嚴加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傳入國內豬群。

防檢局呼籲養畜禽業者，由於台灣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且跨國間人員、貨品往來頻繁，值此我國鄰近地區陸續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之際，養畜禽業者絕不可掉以輕心，近期除暫勿前往疫區國家之養畜禽場進行參訪活動外，應加強自衛防疫措施，牧場應遠離水塘溼地，豬與家禽不可混養，水禽與陸禽亦不可混養，並提高警覺，遇有畜禽發生異狀時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同時籲請養禽畜業者，為確保自身、家人及大眾之健康，應配合衛生單位流感免疫措施，至所在地衛生所或合約醫院進行疫苗接種。



行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本人及子女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相關詳細資料可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或基層農（漁）會或上農委

會網站（<http://www.coa.gov.tw>：點選「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件」下載。

